

关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的专项报告



关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众会字(2019) 3779 号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集团)编制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海欣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以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根据上述审核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与我们审核的会计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欣集团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附件: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2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

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公司在考虑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后，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计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并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1、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资产合计	4,509,445,358.47	-1,092,187.21	4,508,353,171.26
负债合计	884,196,087.90	719,621.37	884,915,70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20,684,395.47	-394,419.86	3,420,289,975.61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904,527,010.40	1,679,412.11	906,206,422.51
盈余公积	484,147,132.21	-	484,147,132.21
未分配利润	399,235,999.72	-2,073,831.97	397,162,167.75
少数股东权益	204,564,875.10	-1,417,388.72	203,147,486.38

2、对金融资产分类的影响情况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报的上年年末金额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的年初金额			股东/所有者权益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471,821.01	-	-	121,471,821.0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7,512,036.53	85,000,000.00	1,322,461,070.01	22,450,000.00	2,399,033.48
合计	1,548,983,857.54	85,000,000.00	1,322,461,070.01	143,921,821.01	2,399,03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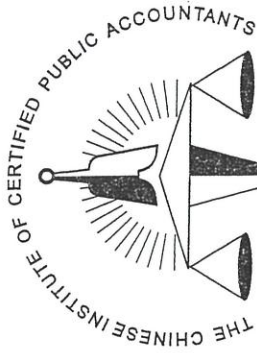
公司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后，影响资产总额增加 2,399,033.48 元，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19,621.37 元，影响其他综合收益 1,679,412.11 元。

3、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应收账款减少 3,875,539.65 元，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84,318.96 元，影响资产总额减少 3,491,220.69 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2,073,831.97 元，影响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417,388.72 元。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敏
Full name 周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08-29
Date of birth 1965-08-29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650928992
Identity card No. 310102650928992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6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敏(31000003006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小红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7103180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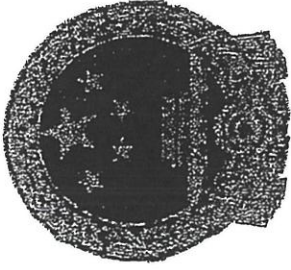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小红(31000009043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904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序号: 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被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3日